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4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吉学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8,637,9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8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6,846,7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94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791,2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4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346,2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1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3,3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252,9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966%。

3、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27,7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0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曲靖麟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磷酸铁锂

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637,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吕奥纯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